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廖乙汝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廖乙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A 0 3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債務人A 0 3為未成年人，請表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並提出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及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更正後聲請狀暨繕本。二、請提出本件契約（租用電信設備）有效之釋明資料（如：業經其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）。」，聲請人已於同年月13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

01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